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0年度收文字號第0232號
日期: 110. 5. 17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何沛卿
電話：06-2991111#8348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aa10057705@mail.tainan.gov.tw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577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4月20日召開「研商本局建造執照無紙化審查系統流程」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訂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線

擬: 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研商本局建造執照無紙化審查系統流程」

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2 樓建築管理科大會議室

參、　會議主持人：林 科長尚卿

肆、　紀錄：何沛卿

伍、　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陸、　業務報告：(略)

柒、　會議決議：

議題：建照（含變更設計)、拆照、自辦案件申請流程，提請討論。

決議：

一、建照執照一般案件(含變更設計、公設保留地臨時建築)無紙化、拆除執照無紙化及自辦建造或雜項執照無紙化審核流程酌為修正如附件，請各公會參考。

二、無紙化系統申請案件實施後，涉及掛號日期及法令適用日期之疑慮，經討論擬以申請人線上送件日為掛號日，建請建築師公會向申請人（設計人）宣導，於系統收件後，儘速完成建築師公會掛件程序，俾利建管登記桌點收掛號收件，以免爭議。

三、為考量本府其他單位尚無本系統權限，有關會辦各單位之案件，仍須請設計人協助提供相關書圖文件，俾利會辦單位參考審查。

四、為利無紙化系統上線後，即時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進度，申請案件請註明起造人、設計人等相關人之手機號碼及 Email。

五、有關申請文件需請權利相關人用印部分，請於系統填寫資料後列印、用印再上傳，有關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於核准後請建築師(設計人)及專業技師電子簽章(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後再列印紙本書圖文件提供本局紙本歸檔。

六、各公會倘有相關意見，請於會議紀錄發文日起 7 日內，提供書面意見，本局將彙整相關意見配合辦理。

捌、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整

【附圖1】建造執照一般案件無紙化審核流程（含變更設計、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

搭配【附表1-1、附表1-2】（110.04.20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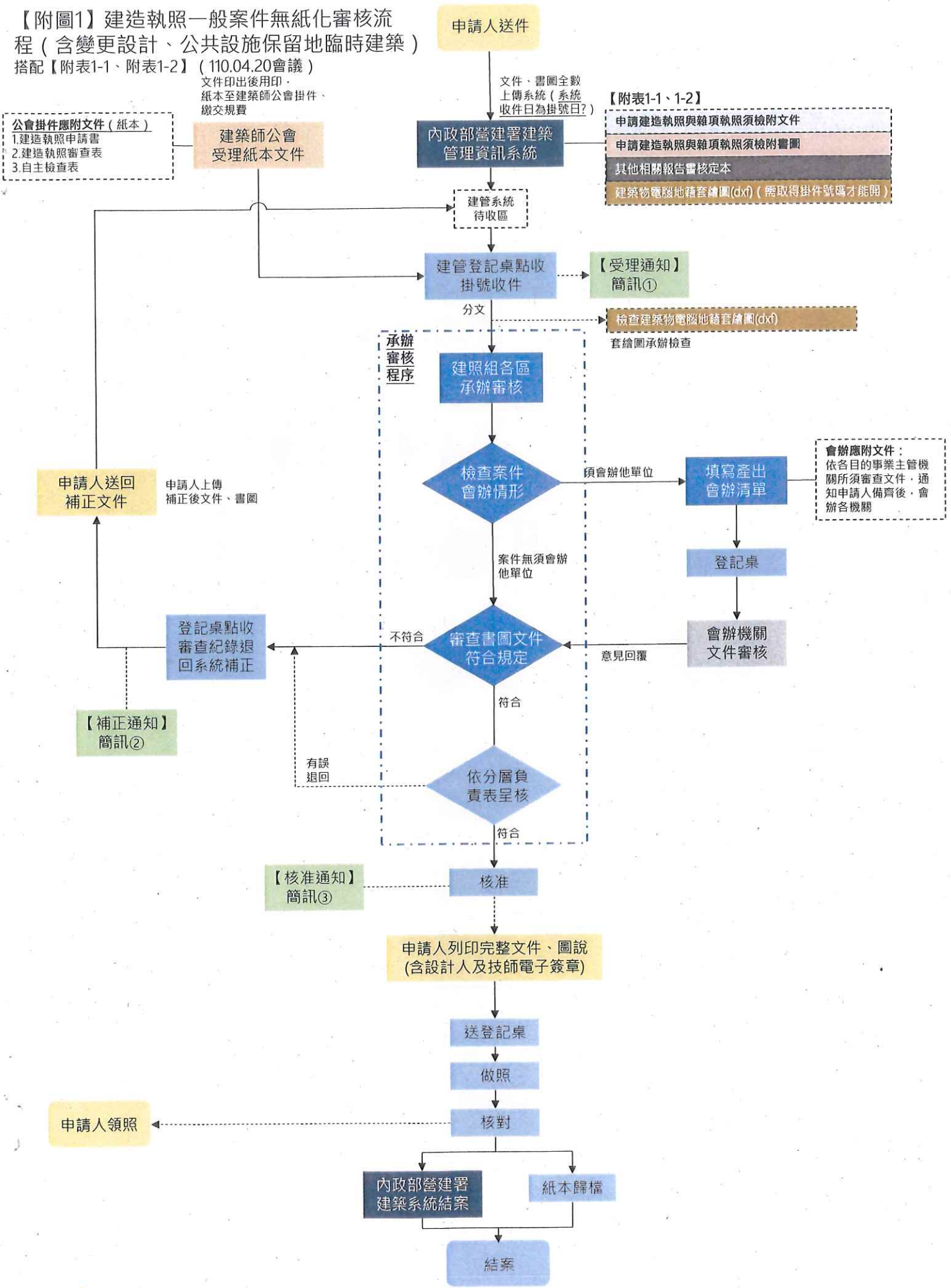

【附圖2】拆除執照無紙化審核流程

搭配【附表2】（110.04.20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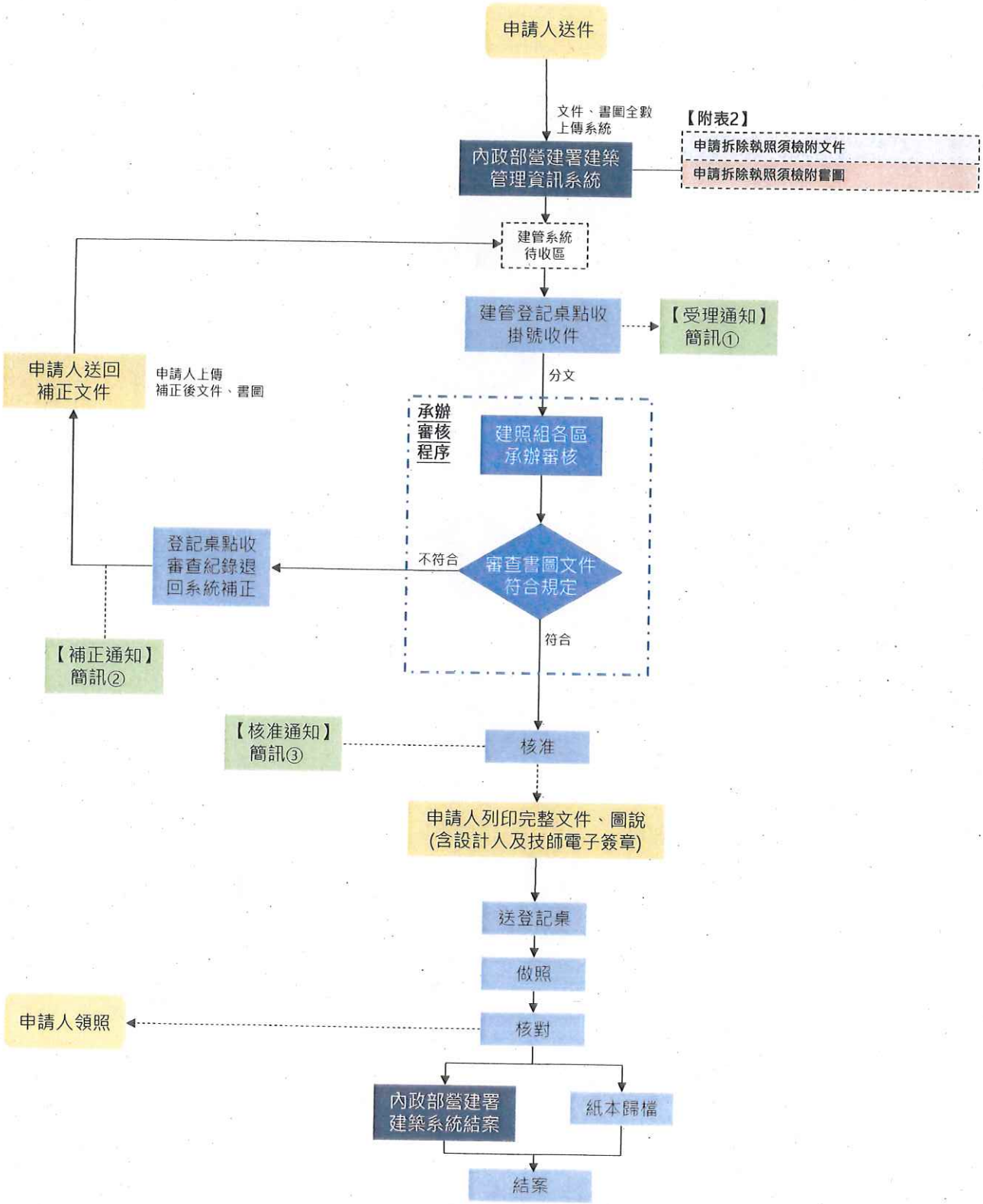

【附圖3】自辦建造或雜項執照無紙化審核流程

搭配【附表3】（110.04.20會議）

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本市得免由建築師設計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由起造人至本局自辦建照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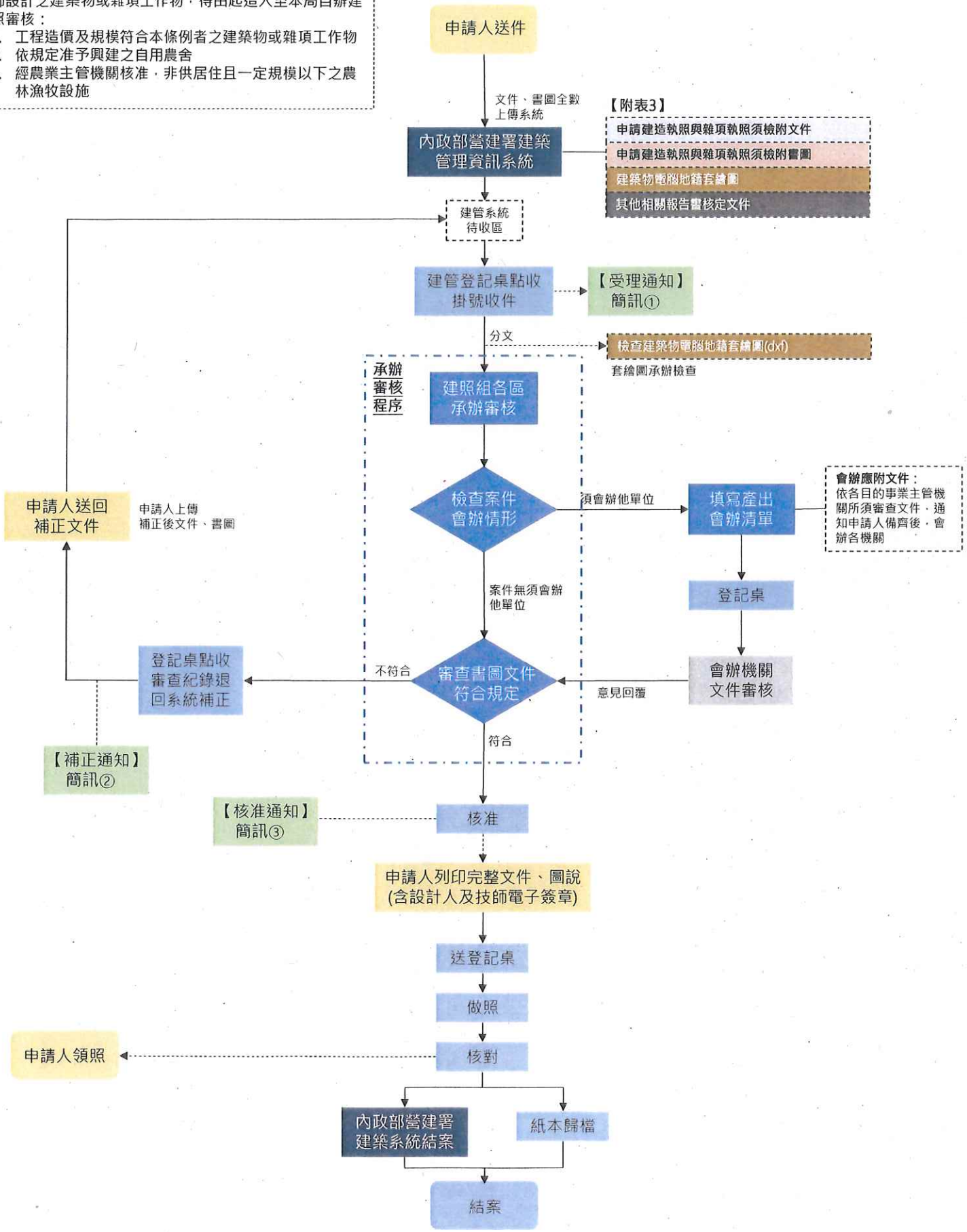
1. 工程造價及規模符合本條例者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
2. 依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
3.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居住且一定規模以下之農林漁牧設施